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428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

被告 歐承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傑元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元公司)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05年4月11日、109年8月12日向原告借款合計2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360萬元(下分稱系爭第1、2筆借款，合稱系爭借款)，就系爭第1筆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4月21日起至原告核定之額度到期日止，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21%計息，就系爭第2筆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2日起至112年8月12日止，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155%計息，並均約定傑元公司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得請求清償全部債務。詎傑元公司自110年1月12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系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合計40

01 5萬1,89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為系爭借款之
02 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03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萬元
04 (一部請求，其餘請求未拋棄)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
10 書、放款帳卡明細資料等件影本為憑(本院卷第21至46
11 頁)，經核無誤，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12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
13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14 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
15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

16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7 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
18 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連帶債務之債權
19 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20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739條、第273
2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22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3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
24 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

25 (三)查，傑元公司向原告借款，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視為全部
26 到期，就系爭借款尚積欠本金合計405萬1,899元，及利息、
27 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
28 定及說明，自應就系爭借款與傑元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是
29 原告一部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借款之本金30萬元，於法並無不
30 合，自應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給付原告3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
04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
05 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免為
06 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 法 官 羅蕙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4 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吳姿誼